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2025年
省级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省级技工
教育优质校汽车维修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08

采 购 人：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9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5 年省级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省级技工教育优质校汽车维修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08

2、项目名称：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5 年省级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省级技工教育优质校汽车维修设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408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5 年省级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省级技工教育优质校汽车维修设备购置）项目	2000000	2000000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智能教学一体机、实训车辆、发动机故障诊断维修平台、制动台架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5.3、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4、质量保证期：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3、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

3.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七开标室。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

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7.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7.5、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经开第三大街 33 号

联 系 人：王磊

联系方式：0371-565365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点：郑州市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叉口财信大厦 14 楼 1403 室

联 系 人：陈正凯

联系方式：0371-6593358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正凯

联系方式：0371-6593358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经开第三大街33号 联系人：王磊 联系方式：0371-56536522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叉口财信大厦14楼1403室 联系人：陈正凯 联系方式：0371-65933584
1.3.1	项目名称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2025年省级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省级技工教育优质校汽车维修设备购置汽车维修设备)项目
1.3.2	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408
1.3.3	招标内容	智能教学一体机、实训车辆、发动机故障诊断维修平台、制动台架等内容；
1.3.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质保期	3年
1.3.7	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8	是否设置核心产品	是否设置核心产品:是 核心产品为：制动台架
1.4.1	供货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属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 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根据要求, 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 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9、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有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0、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1. 10. 1	实质性要求和提交	以下内容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交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 质保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2）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4）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5）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 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 2	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4. 1	投标报价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服务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此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与试运

		行、检测、验收和质量保修等及其他伴随服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采购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4.8	最高限价	200000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3.6.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3.7.2	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一、资格申明（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二、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上（1）（2）（3）（4）（5）条款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四、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9.3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一) 投标文件份数: ①纸质版:不提供; ②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ZZTF 格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ZZTF格式);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二)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章或签字,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供应商也可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关于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论何种形式的签章或签字均可(包含直接用CA密匙电子签章或人工签字扫描上传或其他形式的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09日10:00(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0pening)
5.1.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0pening)
5.2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采购文件。
5.3.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设备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评标委员会,其中经济、技术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评审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3.4	同品牌 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

		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招标公告 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6.6.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1	接收质疑函 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7.2.2	质疑函接收 联系事宜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03层 联系人：陈正凯 电话：0371-65933584
其他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5% 履约担保方式：以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函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方确认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或货物验收合格证明； 3. 款项的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技术要求，完成货物（项目）全部安装并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付乙方合同总额的100%
	履约验收	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附件 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说明

1.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郑州交通技师学院2025年省级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省级技工教育优质校汽车维修设备购置汽车维修设备）项目项目。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1.6 适用法律及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采购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采购文件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0.4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根据本章第2.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采购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采购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采购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

，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方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代理机构发布的“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中包含下列内容（以下格式供参考）：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综合能力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格式

十三、技术支持资料

十四、技术偏离表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报价

3.4.1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产品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格，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检测费、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采购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4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和投标报价明细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应单独列出。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3.4.7 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由供应商免费供应给采购人，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责任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投标保证金。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附入投标文件中，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如有）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采购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8.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采购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采购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1.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3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后进行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5.1.5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

5.2.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设备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的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政府组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此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6 保密原则

-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评标结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通知书

6.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授标时更改招标设备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设备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或在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设备品种进行变更，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7 纪律和监督

6.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7.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七、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8 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

2.1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设备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2.2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

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3.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5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6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依照上述资格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上所涉及的内容需提供证件、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4.2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3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投标报价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	

30分	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所投设备的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给予投标价格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投标报价=监狱企业报价×（1-10%）； 4、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5、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 6、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价为无效报价，以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评标价)×30	
技术评分标准 50分	投标设备相关指标的响应程度(40分)	完全满足文件技术参数的，得 40 分。 1、标▲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全部满足得 2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超过 13 项（含 13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此项得分为 0 分（即为基本功能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 2、非标▲的产品参数及功能要求，全部满足得 14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超过 14 项（含 14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此项得分为 0 分（即为基本功能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 注：1. 对标▲的产品参数，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官网截图，产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产品功能截图），逐条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若提供的产品技术证明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有负偏差，则该项技术指标不满足。 2. 针对招标文件中各功能需求以及技术规格参数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项目需求分析及整体方案（5分）	1) 对项目总体建设目标、技术思路、功能设计描述清晰，内容完整、合理，全面覆盖所有采购内容并满足实际需求，得 5 分； 2) 项目总体建设目标、技术思路、功能设计描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基本合理得 3 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0分		3) 项目总体建设目标、功能设计描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不太满足实际需求基本合理得 1 分
	安装组织调试方案 (5 分)	1) 安装组织调试方案科学合理，计划性强，完全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验收得 5 分； 2) 安装组织调试方案科学合理，保证项目的实施和验收得 3 分； 3) 安装组织调试方案合理，基本保证项目的实施和验收得 1 分。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项目名称、公章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否则不得分)。
	优先采购政策 (1 分)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如有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证书加 0.5 分，本项最多加 1 分。
	售后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配置人员经验丰富，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2) 供应商提供售后人员有一定经验，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 优惠承诺（5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承诺及措施，具体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 1) 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5 分； 2) 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 3) 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培训计划 (3分)	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的内容范围、培训方式、负责培训的授课人员明细、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地点安排等。 1) 培训计划完整详细，得 3 分； 2) 培训计划内容基本完整，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验收方案 (2分)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建设目标及建设内容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方法、验收步骤、验收依据、验收提交的有关文档等。 1) 验收方法详细、明确；验收步骤可行针对性强；验收依据有明确的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文件；验收提交的有关文档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结合、利于项目达到项目验收目的 2 分； 2) 验收方法较为详细；验收步骤较为详细、针对性一般；验收提交的有关文档能与本项目需求相结合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2. 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具体以双方签字盖章为准)

合同编号: 【 】

【 】买卖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 】

合同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甲方: 【 】

住所地: 【 】

乙方: 【 】

住所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现就_____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具体规格型号、单价及数量见下表

标的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含税价)	数量	含税合价	备注

二、合同金额与货款支付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约定:

1、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元,税率【 】。

本合同价款含包装费、运费、安装费、保险、培训、人工、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

2、单价合同:本合同为单价合同,以上单价含运费、安装费、保险、培训、人工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对采购货物需求的规格型号、数量等做调整,乙方具体供货数

量及规格型号以甲方下达计划为准，甲方保留采购货物数量及规格型号增减的权利，合同金额据实结算。

3. 其他：【 】。

（二）结算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种方式支付，支付方式为【 】。

1. 一次性支付，有质保金：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乙方全额开具发票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作为质量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至甲方，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其他违约行为后退还。

2. 一次性支付，无质保金：

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日内，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3. 分期支付，有质保金：

（1）本合同第一期款项（或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所有货物全部到货，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3）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无息支付。

4. 其他支付方式：【 】

（三）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 】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日内付款到乙方账户。开具发票是乙方基本合同义务，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不能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的开户行账户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如乙方指定更换其他账户，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的账户变更通知。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照下列第【 】项执行：

（一）按照【 】执行（须注明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二）按照货物样本执行（货物样本应当作为合同附件由甲方妥善保管）。

（三）按照甲乙双方商定标准执行，具体为【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及河南省地方颁发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关于该产品的国家质量标准文件，在供货时交付出厂合格证书，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之一。】

（四）其他：【 】。

自货物全部验收合格签订验收报告之日起，质保期为【 】个月。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退货或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交货及风险承担

（一）乙方负责货物运输，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二）由乙方选择运输方式、负责运输承担所需费用，并承担交接货手续完成之前所有风险。交货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货物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三）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考虑到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包装物不回收、不另计费。乙方所供货物包装须有良好防潮，防震、防雨雪措施。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生锈、损失，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检验与验收

（一）验收标准：货物运送到交货地后，双方对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规格、性能、数量、装箱资料等进行检验，随货应备有合格证、原产地证明、质保书、装箱单等证明文件。如发现货物有破损、变形、与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数量不符即为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先立即、无条件为甲方调换或补齐，然后再检查原因。货物验收合格且经双方签字确认方可入库。

（二）验收方式：抽检或全检；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共同验货；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交付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之规定的，应当在【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拒付相应货款；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表面验收通过。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异议后【 】日内对不合格货物予以免费更换并送达交货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如发现有漏项、缺件，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或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表面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合同义务的必要证据，甲方并不丧失因货物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质量保证责任。

（四）甲乙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产生争议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乙方承担检验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按照下列第【 】项执行：

（一）支付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收取的方式：【 】。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若应支付的合同款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主张。若乙方能够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履约保证金将于【 】（时间节点）无息退还。

（二）不支付履约保证金。

七、知识产权

（一）乙方对其基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而提供的产品及相关服务必须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或者合法地获得相应授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权、肖像权等。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知识产权证明或授权文件。

（二）如甲方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涉入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以下称“侵权争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指派代表参与侵权争议的解决，在上述侵权争议的谈判、诉讼及和解过程中就争议解决策略及相关事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以保障甲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谈判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及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等费用；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承担或垫付了前款所列费用，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追偿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甲方偿付。

（三）甲方应在发生上述侵权争议后迅速通知乙方，并在上述侵权争议解决过程中与乙方进行合作。

（四）如果乙方拒绝为上述索赔进行抗辩，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没有进行抗辩，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采取合理的法律手段的，甲方有权自行或继续进行抗辩，此种情况下，乙方应接受甲方抗辩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如果在上述侵权争议中有效法律文书认定甲方或乙方构成侵权，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货物的一部分或全部，或向第三方权利人支付使用费用的，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免费使甲方重新获得合法使用上述合同货物的权利；
2. 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对上述合同货物进行修改或更换使其满足合同的相关规定，以使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不受上述法律文书限制，并继续合法、不受限制地使用合同货物。采取以上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若上述合同货物有其他同型同质的替代物可供使用，则经甲方同意，乙方亦可收回合同货物及技术文件等，并将相应合同价款退还给甲方。但对甲方购买上述替代物而支出的高于本合同同等货物价款的部分，乙方应予以承担。

（六）如果甲方因司法机关对上述侵权争议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或为避免损失扩大且经乙方同意而与第三方达成生效和解协议后，完全不可能继续使用合同货物的，则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相应货物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违约金。

八、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到期而失效，本条款有效期为永久。

九、安全责任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要精心组织，确保人员及标的物安全，并遵守甲方相关安全制度。如货物需安装调试，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环境进行评估、检测，配备安全设备、设施，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施工安全负责。动火作业、高空作业、地下受限空间作业等，乙方需按照甲方相关制度要求办理审批手续。若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或由乙方服务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等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国家机构处罚，则应由乙方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直接与间接的损失（包括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甲方处理事故所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解除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返还预付款（如有）；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日，除乙方应按上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其它损失。；

3. 乙方交付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包修、包换、包退。如果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质保金（如有）全额扣除，相应货款不予支付；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付款，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包、违规分包合同约定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及政策变更处理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重大变化，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如重大疫情、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

无法克服的。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快件信函寄给另一方审阅认可。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以在与另一方协商后，根据实际情况影响的时间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另一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提出赔偿要求。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如因甲方行业及上级管理要求、政策变更，导致甲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必须是书面的，并且上述通知或函件通过邮寄方式、专人专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收件方的下述地址、电子邮件地址，视为正式送交。双方该送达地址使用范围包括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通知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收件人：

通讯地址：

电话：

2、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收件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二）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送达，通知方按照变更前的送达地址、收件人发出的，仍为有效送达，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三）除有证据证明通知已于以下时间之前送达，通知或通信将视为已被适当发出并应视为已在以下时间有效送达：

1、如果是由专人交付，则交付时视为送达；

2、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则以邮件寄出后的第 3 个工作日上午 10 点为送达时间；

3、如果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电子邮件发出 1 小时后视为送达；

通知可以采用上述任何一种方式或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到达对方的日期为准。

十三、合同变更和转让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订立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如乙方履行本合同需要特定资质，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该特定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将权利义务转让第三方。

十四、争议处理及费用承担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违约方需承担对方因己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十五、合同期限、份数

（一）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按第【 】种方式确定：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3. 其他：【 】。

（二）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教学一体机	1. 整机屏幕采用≥ 98英寸液晶显示器。整机采用超高清LED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times$2160。 2. 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50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Android系统中进行40点或以上触控。（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检测报告） 3.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13.0，内存≥ 4GB，存储空间≥ 32GB。（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检测报告） 4. 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10W高音扬声器2个，上朝向20W中低音扬声器2个，额定总功率60W。（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检测报告） 5. ▲整机内置独立音频CPU处理器，支持麦克风3A算法，提升麦克风拾音效果。（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检测报告） 6. ▲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sRGB模式，在sRGB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Delta E \leq 1.0$（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检测报告） 7. 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检测报告） 8. 整机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AI课堂数据分析及反馈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检测报告） 9. 整机支持5个自定义前置按键，“设置”、“音量-”，“音量+”，“录屏”，“护眼”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快捷开关、课堂智能反馈。（提供具有CNAS或CMA资质的检测报告） 10. 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Android和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和BT	台	2

	蓝牙连接功能。（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11.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固件版本号 HCI13.0/LMP13.0。（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12. 整机支持通过扬声器发出频率为 18kHz-22kHz 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通过麦克风接收后，实现智能手机与整机配对，投屏设备实现一键投屏，用户无需手动输入投屏码或扫码获取投屏码；（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13. 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14.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 4个；（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15. 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支持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 60 人。（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16. 整机支持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模组，支持同时输出至少 3 路视频流，同时支持课堂远程巡课、课堂教学数据采集、本地画面预览（拍照或视频录制）。（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17. 整机支持提笔书写，在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无需点击任意功能入口，当检测到红外笔笔尖接触屏幕时，自动进入书写模式。（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18. 当整机处于黑暗环境中并无人操作，一分钟后整机将可以自动进入熄屏模式。（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19. 玻璃表面采用纳米材料镀膜环保工艺。（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20. 整机自带地震预警软件；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获取位置，可以手动进行位置校准；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选择提醒阈值；支持在地震预警界面中开启和关闭地震预警服务；（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检测报告）		
--	--	--	--

		21. 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CPU 主频$\geq 2.0\text{GHz}$，内存$\geq 16\text{GB DDR4}$。硬盘$\geq 1\text{TB SSD}$ 固态硬盘，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geq 10\text{Gbps}$。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可实现无线传屏。 22. ▲为保障实训质量，需提供该产品针对本项目延保服务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的佐证材料。 23. 配套智能笔、AI 鼠标机械键盘（配小键盘）套装、无线传输数据线。 24. 配套移动支架： 1. 移动支架通过防倾斜试验，正负 10 度倾斜角度下不能翻倒； 2. 承挂$\geq 100\text{kg}$，壁挂高度可调；整体高度$\geq 1597\text{mm}$； 3. 托盘承重 25KG, 模具设置 U 型置物槽，方便触摸笔、遥控器等物品放置； 4. 支撑立杆采用壁厚$\geq 1.8\text{mm}$ 方通冷轧钢材质，表面黑色喷涂； 5. 脚轮为万向轮，聚氨酯（PU）材质，均带脚刹，直径不小于 $\phi 75\text{mm}$；脚轮中心距横向$\geq 1115\text{mm}$，纵向$\geq 627\text{mm}$。		
2	实训车辆	一、实训车辆配置要求 1. 能源类型：纯电动； 2. 纯电续航里程（km）：≥ 650； 3. 电动机：≥ 218 马力； 4. 电机类型：永磁/同步； 5. 最大功率(kW)：≥ 160 (218Ps)； 6. 最大扭矩(N·m)：≥ 240； 7. 电池容量(kWh)：≥ 67.1； 8. 驱动方式：后置后驱； 9. 前悬挂形式：麦弗逊式独立悬挂； 10. 前悬挂形式：多连杆式独立悬挂； ▲11. 主动安全预警系统：车道偏离预警、前方碰撞预警、后方碰撞预警、倒车车侧预警、DOW 开门预警、前方交通穿行预警、前方交通穿行制动、主动刹车、并线辅助、车道保持辅助系统、车道居中保持、道路交通标识识别、信号灯识别； ▲12. 辅助/操控配置：前后驻车雷达、前车驶离提醒、窄路辅助、倒车影像、车侧盲区影像、360° 全景影像、	台	5

	透明影像、全速自适应巡航、自动变道辅助、匝道自动驶出（入）、高速路段及城市路段导航辅助驾驶、自动泊车入位、记忆泊车、自动代客泊车、自动驻车（AUTOHOLD）、上坡辅助（HAC）、陡坡缓降（HDC）； ▲13. 辅助驾驶芯片算力(TOPS) ≥ 200； ▲14. 激光雷达数量(个)： ≥ 1； ▲15. 激光雷达线数(线)： ≥ 128； ▲16. 激光雷达点云数量(万/秒)： ≥ 153； 配备原厂充电桩 二、配备汽车底盘定位实训台架 1 套 1. 总体要求 产品类型：汽车底盘定位实训台架，需采用实车原厂件与高强度钢制框架，经科学力学计算与精准配比设计改造而成。 核心用途：可在教学实训中直观呈现车辆底盘整体结构与组成，能模拟车辆前后行驶及精准转向运动，清晰展示底盘各核心部件（重点为与定位参数相关的悬架、转向系统部件）动态运动过程；可精准还原车轮外倾角、主销后倾角、主销内倾角、车轮前束等关键定位参数的调节与变化场景，为底盘定位结构认知、定位部件功能学习、定位参数检测与调整实训操作提供真实、高效且针对性强的教学载体，助力学生掌握汽车底盘定位核心技能。 2. 详细技术参数 ▲外形尺寸：长*宽*高 $\geq 3500\text{mm} \times 18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3. 底盘框架系统： 材质：采用高强度合金钢材，具备优异承载性能与结构稳定性，可长期支撑实车拆车件。 结构形式：采用模块化可拆卸设计，各系统部件可独立拆分与组装，方便实训者开展底盘各子系统拆装实训，深入理解部件间装配关系。 4. 行驶系统 车轮：配备实车规格轮胎。 前悬架：采用五连杆独立悬架，配备实车减震器、弹簧、下摆臂等部件，支持悬架结构认知、减震器拆装与检测实训。		
--	---	--	--

		后悬架：采用多连杆式 H 型支臂独立悬架，具备完整连杆结构、减震系统，支持悬架几何参数测量、部件更换实训。 5. 转向系统 组成：包含方向盘、转向柱、转向机、电子助力电机、横拉杆等全套实车拆车部件，可实现转向操作体验、转向机拆装与性能检测实训。 6. 制动系统 组成：配备前后刹车盘、刹车片、制动卡钳等，支持刹车片更换、制动部件拆装更换等实训。 ▲7. 功能要求 前轮外倾角变化演示：可演示车轮中心平面与垂直平面的夹角变化，直观呈现外倾角过大（易导致轮胎外侧偏磨）、过小（易导致轮胎内侧偏磨）对行车的影响；演示过程结合四轮定位仪动态演示参数变化过程，同步显示标准参数范围，帮助学生快速识别异常角度，理解外倾角调整对轮胎使用寿命和行驶稳定性的关键作用。 前轮前束变化演示：可实现前轮前束值的调整演示，结合四轮定位仪动态演示前束角调整变化过程，同时显示前轮前束的标准范围；能直观展示前轮总前束调整对车辆轮胎磨损的影响以及分前束对方向盘角度的影响。 主销后倾角变化演示：可实现主销后倾角的调整演示，结合四轮定位仪动态演示后倾角调整变化过程，同时显示主销后倾角标准值范围；帮助实训者理解该参数的设计原理，更容易理解其对车辆直线行驶的回正作用。 主销内倾角变化演示：可实现主销内倾角调整的演示，结合四轮定位仪动态演示内倾角调整变化过程，同时显示内倾角的标准值范围；通过实物结构展示主销内倾角如何使车轮在转向时产生自动回正力矩，说明主销内倾角对转向轻便性与行驶稳定性的协同作用，帮助实训者理解该参数的设计原理。 后轮前束变化演示：可实现后轮前束值的调整演示，结合四轮定位仪动态演示后轮前束调整变化过程，同时显示后轮前束标准值范围；标注后轮前束标准范围，通过数值对比展示后轮分前束过大、过小（易导致车辆行驶跑偏）的问题，说明后轮总前束调整对车辆直线行驶稳		
--	--	---	--	--

		定性和轮胎磨损均匀性的重要意义。 后轮外倾变化演示：可实现后轮外倾角变化演示，结合四轮定位仪动态显示后轮外倾角调整的变化过程，并显示后轮外倾角标准参数范围；直观呈现外倾角异常（如角度过大导致后轮内侧偏磨、车辆行驶“甩尾”）的危害，帮助实训者理解后轮外倾调整对行车安全和轮胎寿命的影响。 轴距的变化对车辆跑偏的影响演示：可演示轴距变化如何影响车辆跑偏，帮助实训者理解左右轴距的不对称如何影响车辆的跑偏。 （二）拓展实训项目（非四轮定位相关） 底盘部件构成认知：通过实物拆解形式，系统展示底盘的核心组成部件（车架、车桥、车轮、方向盘、转向机、助力电机、转向拉杆、制动分泵、刹车片、刹车盘、悬挂的连杆、摆臂、弹簧、减震器、副车架、稳定杆、小拉杆、球头衬套）；帮助学生了解各部件安装位置及外观特征，建立底盘整体结构认知，快速识别各部件的物理形态和装配关系。		
3	发动机故障诊断维修平台	一、配备不锈钢桌面六角工作台（含四抽桌下柜）2套 1. 单组尺寸(mm) 长*宽*高：深$\geq$1730*宽$\geq$2000*高$\geq$800MM； 2. 桌下柜板材$\geq$1.0MM； 3. 不锈钢桌面$\geq$1.0MM； 4. 桌面厚度：$\geq$50MM； 5. 承重$\geq$2.5吨； 二、配备量具工具套装1套 1. 千分尺：0-25mm、25-50mm、50-75mm、75-100mm、100-125mm；精度：0-25mm$\pm$1μm；25-50mm$\pm$1μm；50-75mm$\pm$2μm；75-100mm$\pm$2μm；100-125mm$\pm$2μm。带无线测量数据传输功能。 2. 游标卡尺：0-150mm；精度：0.02mm，带无线测量数据传输功能。 3. 配套一体式量具存放箱 三、配备重型台虎钳12个 1. 尺寸：$\geq$6寸； 2. 钳口：平口钳口、双V钳口；	套	10

	四、配备红外热成像数字万用表 1 套 1. 热成像模块： 分辨率：≥80*60。 温度范围：-10℃至 200℃，精度 ±5℃或±5%（取较大值）。 视场角：≥36°（宽）*27°（高），距离与光点尺寸比 ≥162:1，可清晰检测远距离热点。 成像模式：铁红色调色板，支持自动温度补偿，适合复杂环境快速定位故障。 存储能力：内置内存存储≥ 100 张热成像图像，文件格式为.is2，可通过无线传输至云端。 2. 万用表模块 电压测量：AC/DC ≥1000V，直流精度 0.09%（基本精度），交流带宽 ≥500Hz，支持低通滤波器优化变频器信号测量。 电流测量：AC ≥2500A，分辨率 0.1A，支持狭窄空间大电流检测。 电阻 / 电容：电阻量程≥50MΩ（分辨率 0.1Ω），电容量程≥9999 μF（分辨率 1nF），满足电机绕组、电容老化等测试需求。 频率/占空比：频率测量范围≥100kHz，可分析变频设备输出特性。 安全认证：CAT III 1000V/CAT IV600V，符合 IEC 61010-1:2010 和 IEC 61010-2-033:2012 标准，可承受 ≥1 米跌落冲击。 3. 连接与扩展性 无线传输：内置蓝牙模块，支持 20 米（无障碍物）数据传输，可实时同步测量结果至手机或电脑。 配件兼容性：标配柔性电流钳（18 英寸），支持扩展。 电源管理：BP500 锂电池（≥3000mAh），连续工作≥10 小时支持第二块电池备用。 4. 物理与环境参数 尺寸重量：≥21.6cm*9.4cm*5.7cm，重量≥0.8kg（含电池）。 防护等级：≥IP40（非工作状态），防尘设计，适合工业环境长期使用。		
--	---	--	--

		工作温度：-10℃ 至 50℃，存储温度 - 20℃至 60℃，适应宽温环境。 认证标准：CE、CSA、FCC，符合电磁兼容性（EMC）EN 61326-1:2012 标准。 5. 配置要求与配件清单 热成像万用表主机 1 个、柔性电流钳（18 英寸）1 个、测试导线 1 套、锂电池及充电器 1 套、软便携箱 1 套、挂带 1 条。 五、配套发动机翻转架 2 套 1. 承重能力：≥250Kg。 2. 翻转功能：360° 任意角度旋转，支持正向、反向翻转，并可在任意角度实现机械自锁。采用涡轮蜗杆减速机，传动平稳。 3. 安装与移动 底座设计：底部配备 4 个重型万向脚轮（2 个带刹车功能），支持 360° 灵活移动及固。 – 安装尺寸：设备整体尺寸≥1050*700*990mm（长*宽*高），适配标准车间通道及操作空间。 5. 辅助功能 接油盘配置：底部集成不锈钢接油盘。 六、配备汽车编程诊断推车 2 台 1. 需至少有笔记本电脑置放层、解码器存放层、编程电源存放层、零件专用层、电池存放层，多层合为一体的多用途编程专用车； 2. 需带有刹车脚轮及万向轮； 3. 尺寸要求：≥525MM*580MM*1050MM.		
4	制动台架	一、技术标准与总体要求 1. 技术标准 该设备需以盘式和鼓式原厂制动系统为基础，须严格满足关于汽车制动系统检修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可作为训练与考核平台。设备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汽车维修工相关等级）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的技术标准、操作规范与工艺流程进行制造。 专为培养学员/选手掌握以下核心能力而设计： （1）汽车制动系统（机械与液压部分）的结构认知、维护保养、检修诊断与故障排除；	套	10

		(2) 汽车防抱死制动系统 (ABS) 的电控原理认知、传感器与执行器检测、数据流分析、故障诊断与排除。 2. 总体要求 设备采用原厂前盘后鼓式制动结构的量产汽车制动系统为基础进行开发；制动系统（含机械、液压、真空助力、ABS 电控）的部件布局、管路走向、线束连接须严格遵循原车设计规范，确保系统工作逻辑与真实车辆一致。必须配置完整、可独立运行的制动机械液压系统及 ABS 控制系统，能够 100% 再现从制动踏板输入到车轮制动力产生的完整工作过程。必须能精确模拟制动系统（含 ABS）的各种典型工作状态及故障状态。 二、核心功能要求 1. 完整工作过程再现：必须能清晰、稳定地演示制动系统（含真空助力、液压传递、ABS 介入调节）的完整工作流程。 2. 原厂部件保障： （1）机械部件：必须采用原厂汽车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制动踏板总成、制动主缸、真空助力器、前盘式制动器总成（卡钳、制动盘）、后鼓式制动器总成（制动鼓、制动蹄、轮缸）、驻车制动拉线及操纵机构、液压管路及接头。 （2）电控部件：必须采用原厂汽车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ABS 控制单元 (ECU)、ABS 液压调节单元 (HCU)、四个轮速传感器及信号齿圈、相关线束及连接器。 3. 模拟与设故功能： （1）必须配备轮速模拟装置，模拟车辆行驶状态。 （2）必须配备真空源控制装置（如电动真空泵及储气罐），能稳定提供制动助力所需的真空度，并模拟真空助力失效等状态。 （3）必须配备专用故障设置系统： 3.1 机械/液压故障设置：可设置如液压泄漏（主缸、轮缸、管路）、制动盘/鼓失圆、制动蹄/片磨损超标、真空助力失效等典型机械故障。 3.2 电控系统故障设置：必须通过线路故障设置盒（采用机械开关）设置不少于 8 个独立、互不干扰的典型电路故障（如：传感器电源/信号开路/短路、执行器控制线		
--	--	--	--	--

	开路/短路、继电器失效、保险丝熔断、接地不良、通讯故障等）。 4. 诊断与数据接口： （1）必须提供标准 OBD-II 诊断接口（符合 SAE J1962 标准）。 （2）必须支持使用通用型或原厂型汽车诊断仪进行 故障码读取与清除、动态数据流读取（包括轮速、制动开关状态、电磁阀状态、系统电压等关键参数）、执行元件测试（如 ABS 泵电机、电磁阀） 等功能。 5. 安全性与可靠性： （1）电气安全： 所有线束、插接器、保险丝、继电器 必须采用车规级（符合 QC/T 29106 等标准）产品。线路设计须标准化、无断点、无虚接、短路隐患，连接牢固可靠。 （2）结构安全： 设备主体结构牢固，运行稳定；液压系统须能承受正常工作压力，无泄漏风险。 6. 移动性与操作便利： 设备主体底座必须配备带自锁功能的万向脚轮（承重满足整体设备要求），移动灵活，定位稳固。 7、定制化工具车： （1）工具车必须与工作站主体配套设计，便于工具取用与现场 5S 管理。 （2）工具车必须配备重型叠加式自吸滑轨抽屉，抽屉满载时能自动吸合锁定，防止意外滑开。 （3）工具车抽屉内部 必须采用定制化分隔衬垫，按工具/耗材形状开模设计并清晰标识名称规格，便于快速定位与归位。 （4）工具车必须配备重型带双向刹车（踩踏式）的万向脚轮，整体承载能力 $\geq 350\text{kg}$，单个抽屉承载能力 $\geq 50\text{kg}$。 （5）工具车必须配备整体机械锁具。 三、核心配置清单 1. 制动系统主体： 制动踏板总成、制动主缸、真空助力器、真空泵（或等效真空源）、真空储气罐、前盘式制动器总成（含卡钳、制动盘）、后鼓式制动器总成（含制动鼓、制动蹄、轮	
--	--	--

	缸)、驻车制动操纵机构及拉线、完整制动液压管路(硬管与软管)、储液罐。 2. ABS 电控系统: ABS 控制单元 (ECU)、ABS 液压调节单元 (HCU)、四个车轮轮速传感器及配套信号齿圈、原车发动机电脑 (ECM/PCM, 提供相关信号)、仪表盘 (显示制动/ABS 警告灯)、完整原车线束及插接器。 3. 关键辅助装置: 轮速模拟装置 (独立四通道控制)、真空源控制装置 (含真空度指示/调节)、线路故障机械开关设置盒 (≥ 8 个故障点)、标准 OBD-II 诊断接口。 4. 易损件与设故备件: 备用保险丝 (不同规格)、备用继电器、备用刹车片 (盘式)、备用制动蹄片 (鼓式) 5. 支撑结构: 高强度钢制主体框架 (带自锁万向脚轮)、定制化工具车。 四、工艺与制造要求 1. 主体结构: 框架采用 高强度结构钢 (符合 GB/T 700 Q235B 或更高等级) 焊接而成, 结构稳固, 抗变形; 严格遵循 钣金加工工艺规范, 焊接牢固, 无虚焊、漏焊; 边角打磨处理, 无毛刺。 2. 表面处理: 整体 喷塑处理 (厚度 $\geq 60 \mu\text{m}$), 颜色均匀, 附着力强 (符合 GB/T 9286), 具备防静电性能; 关键区域需做防锈处理。 3. 部件装配: 系统部件通过激光切割、数控折弯/冲压 的结构件精确装配, 定位准确, 安装牢固。 4. . 设备尺寸规格: 主体 (长$\times$宽$\times$高): 约 1700 $\times$ 1100 $\times$ 1120 mm 五、可开展实训/考核项目 本设备需支持以下关键技能点的教学、训练与考核: 1. 制动液液位检查、品质检测 (含水率)、更换及系统规范排空操作。 2. 鼓式制动器总成拆解、清洁、检查 (制动鼓、蹄片、轮缸、弹簧等)、调整、组装。 3. 盘式制动器总成拆解 (卡钳、刹车片、制动盘)、清		
--	--	--	--

		洁、检查（厚度、跳动、磨损）、组装。 4 驻车制动系统操纵机构检查、拉线行程检查与调整。 5. 制动主缸拆解（可选）、检查、组装、性能测试。 6. 真空助力器拆卸与更换操作流程。 7. 真空助力器功能就车检测（密封性、助力效能）。 8. ABS 系统功能检查（静态、动态）；使用诊断仪读取与清除 ABS 故障码；根据故障码及数据流分析故障原因。 9. 典型制动系统故障（制动无力、跑偏、拖滞、异响、踏板异常等）诊断与排除流程演练。 10. 制动系统相关故障零部件（如轮速传感器、保险丝、继电器、刹车片/蹄）的识别与更换操作。 11. 制动器（鼓式/盘式）大修工艺流程实践。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025年省级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 (省级技工教育优质校汽车维修设备购置)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经我方详细研究贵方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采购编号：_____）_____包，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承揽（项目名称）的供货合同。

2.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其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

3.《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附件。

4.如果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本投标文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不提供虚假资料。

（6）我方承诺，如违反上述（1）、（2）、（3）、（4）、（5）中任一情况时，我单位将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条件支付预算金额2%的赔偿金。

5.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包段： 金额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3								
.....								
合 计（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包段：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差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包段：

[illegible]

备注:

- 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7.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7.2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八、供应商综合能力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执照、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该声明函可不填写。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3. 没有相关产品，投标文件中此表可不填写，保留此格式。

十四、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要求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供应商产品资料。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